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545號

原告 涂志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仁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明確一定、具體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詳細原因事實（即得據以請求之主要法律關係事實為何）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暨提出請求金額明細表（應分項列明）及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且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據資料影本，另提出記載完備之補正後起訴狀載明當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請求金額明細表（應分項列明）及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並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據資料影本，且按被告人數附具補正後起訴狀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單據及證據資料）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

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亦未記載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復未提出請求金額明細表及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以核算原告應繳之裁判費【倘原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則第一審裁判費為2100元；若原告請求金額或訴訟標的價額並非上開金額或價額，則應查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。】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；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雖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，簡易事件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（即何年月日與何人間因何法律關係而發生被告應為給付之義務），亦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原因事實所用之證據（即向被告請求相對應金額之契約、發票或證明單據等相關證據資料），致本院無從確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於法顯有未合。是原告起訴核與前揭規定尚有未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陳昌哲